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合肥欧普民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 9,182,9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7.39%）的合肥欧普民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欧普民生”）拟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45,731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1172%。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要求——“上市公司大股东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

合肥欧普民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欧普民生持有公司 9,182,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部分股东由于购房、还贷等个人财务需要减持。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向欧普民生发行的股份。

3、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本次欧普民生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持有公司的 145,731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117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要求——“上市公司

大股东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4、减持期间：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6、欧普民生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减持承诺：

本承诺人所持欧普康视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欧普康视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发生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本承诺人持有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股价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欧普民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欧普民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欧普民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合肥欧普民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减持所持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日